

古時中國沙門的社會活動

曹仕邦

許多人可能誤解佛教是出世的宗教，主張遁跡潛修，不問世事。實則據僧史所載，古時中國沙門往往從事種種社會活動以進行弘法，跟現代的宗教活動方式很接近。今謹將所知提供如下：

一、獄中說法

現代許多國家的監獄中往往駐有教士為受刑人作宗教服務，而據釋道宣（五九六～六六七）《續高僧傳》（大正藏編號二〇六〇）卷二六〈隋京師玄法寺釋僧順傳〉也記有此類服務：

〈傳〉稱僧順法師是一位研治《大般涅槃經》的和尚，某次因事被誣，官府判他坐牢¹。入獄之後，監獄的管理人知他被冤枉判刑，因此將《涅槃經》，和此經的《注疏》帶給他研讀以消磨時日。僧順眼見獄中吃苦的受刑人甚多，而《涅槃經》說人人皆有佛性（成佛的基本條件），即使是「一闍提人

（Ichchanti ka，善根喪盡，無惡不作的人）只要放棄向來所作惡事，亦能成佛。倘使將這些理論向同獄的受刑人們宣弘，豈非合適非常？於是順公便在獄中對其他受刑人宣弘一闍提人亦能成佛等的理論，勸導他們改過向善。正當努力說法之時，僧順被開釋了，原因是他的受刑本來是被誣的，官府查明之後，便解除了他的刑罰。出獄之日，僧順還嫌被釋得太早，不能留在獄中多感化一些誤入歧途的人。

很可惜，像這樣由一位法師給身在囚繫的人說法，在那個時代未能發展成經常性的宗教服務！

二、為痲瘋病人護理和說法

現代許多宗教團體都不特開辦醫療服務，而且教士們本身也投入這一行列為病人診治或作護理。至於無醫藥知識的教士，也往往跑到醫院的病床前講說教義，安

慰病人。在僧史中，仕邦找到兩宗為痲瘋病人服務的記載。其一為《續高僧傳》卷二三（北）周終南山釋靜藹傳：

〈傳〉稱釋靜藹（五三四～五七八）隱居於長安以南的終南山，打算在此終老。終南山是橫貫陝西省南部的大山脈，山脈中住了不少被長安一帶居民驅趕到山上的「癘徒（痲瘋病人）」，靜藹眼見這些被人群所棄的病人很需要同情和照料，乃把他們召來，給他們說法開導。靜藹本來已自行開伙煮食，而在給痲瘋病人們說法之後，卻要求他們以食物供養自己，然後每天到病人們住處吃飯，雖然他面對著這群「膿潰橫流」的病人，也半點不感厭惡。

據上所引，靜藹本來已自行解決餐食問題的，何以在給痲瘋病人們說法之後，卻要他們供養自己以飲食？難道藹公要病人們以供養作為說法的報酬嗎？其實，靜藹用這方法來更接近這群被長安居民厭棄的信徒。因為如此一來，對那群痲瘋病者而言，更感到這位法師真正接受他們，半點不怕他們的傳染（古人不知痲瘋病其實不易傳染），因此對病人們的心理安慰，其收效是很大的！

的！

其二是同書卷二十〈唐丹陽沙門釋智嚴傳〉：

〈傳〉稱釋智嚴（五七七～六五四），在貞觀十七年（六四三）回到建業（今江蘇省南京市）之後，多數住在白馬寺。後來嚴公知道建業城中有專給痲瘋病人居住的「癘人坊」²，認為這些被隔離的人們需要鼓勵和照料，於是索性親自住進癘人坊中，一方面給痲瘋患者們說法勵志，另一方面更為患者們「吮膿洗濯，無所不為」。直到嚴公的塵世生命告終於永徽五年（六五四），他從未離開過這當時其他人認為「生人勿近」的癘人坊。圓寂時顏色不變，居室中有異香近十日不散。

據上所引，「洗濯」指替病人們洗衣服或清洗潰爛處，這尚不太教人為難，而在患者身上潰爛之處替他們「吮膿」，那非要有很大的慈悲心、勇氣和犧牲精神，是辦不到的。無怪智嚴身後呈現顏色不變，而且居室有異香十日不散的徵祥了！

三、厄困中犧牲性的賑饑工作

僧侶們從事救災慈濟，史書上記載的多得不得了。

如今所舉，是兩宗在厄困已甚的情況下沙門如何自我犧牲地進行賑饑。其一是梁釋慧皎（四九七？～五五四？

）《高僧傳》（大正藏編號二〇五九）卷十二（劉）

宋高昌釋法進傳）：

〈傳〉稱東晉十六國對峙時期，匈奴族沮渠氏在今甘肅省河西走廊一帶建立的北涼國被北魏攻滅，北涼王子沮渠景環（可能是「沮渠無諱」之誤）和沮渠安周兄弟兩人率領部份民眾與僧侶走避北涼在西域的高昌郡（今新疆省吐魯番縣一帶）去延續北涼政權。沮渠景環（四四三～四四五在位）去世後，弟沮渠安周（四四五～四六〇在位）一繼位便遇上大饑荒，死者無限。此時節，安周皈依的釋法進便向為王的弟子求乞糧食以賑饑，但高昌的存糧後來短竭了，法進也不好再向安周乞請。於是這位法師便先沐浴使身體乾淨，然後帶著刀和鹽，跑到餓人聚集的深窟之中，先給他們每人傳授了皈依佛、法、僧的三皈，使都成為佛弟子之後，法進便脫下僧衣，以刀自割身上兩股的肉，然後灑上鹽

，要求饑民們以這些肉充饑，直至兩股的肉都割盡了。消息傳開之後，舉國哀號，沮渠安周不得已，下勅以三百斛的麥子布施給飢者，另外開倉以賑貧民。

按，高昌是個孤絕於西域的華人國度，而且沮渠氏政權倉卒在此立國伊始，遇到飢荒，不免求援無路。法進為了救濟飢人，首先向國主沮渠安周乞糧，但高昌這時立國不過三年，會儲有限，法進在求施無門之下，竟然自割肌肉以餒餓人，這是犧牲性命來救饑！

大家也許會感到奇怪，高昌在饑荒時存糧經已短竭，何以沮渠安周在法進身後仍能拿出三百斛麥子來施飢者和開倉救濟貧民？其實這不難解釋，因為高昌此時不過存糧短竭而非面臨絕糧之境。沮渠安周身為國主，自要嚴格控制糧食以備萬一，是以法進也不好一再動用私人關係向他求乞賑饑。及至法進自割股肉以施餓人而感動得舉國哀號，此時安周若不再開倉賑濟，恐怕要面對群眾暴動了！

其二是《續高僧傳》卷二九〈唐京師清禪寺釋慧胃傳〉附〈法素傳〉：

〈傳〉稱當隋朝末年據洛陽城自稱「鄭王」的隋將王世充（卒於六二一）被唐高祖（

六一八（六二六在位）的大軍圍困時，洛陽城中到處有餓死骨。法素見寺中有兩軀高十尺的黃金所鑄的佛像，於是取其中一軀鎔破，拿這些黃金去糴米煮粥，供餓者充饑。然而饑人太多，很快米便消耗盡了。法素要取另一軀去鎔破，寺僧辯相等諍論拒不答應，法素說，以前如來佛化身為摩竭大魚（Maṇḍaraka，即鯨魚），以身肉餵飢民，如今不過鎔破一軀佛像而已，倘使城破之後，這金像還不是被攻城士兵所掠奪？何不就用它易米來救人呢？諸僧就是不許。後來城破，金像也就被掠了。

按，洛陽城被圍之時餓死的人甚多，何以法素仍能鎔破佛像所得的黃金買到米？其實這同樣不難解釋，因為在圍城之中，不特官方存有糧食，城中有財勢者也會儲存米糧，甚至一般老百姓也會想盡辦法節省存糧以求苟延殘喘。此時節，有人願意花錢，仍是可以買到米的（大抵經歷過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人，都有此經驗），是以法素持黃金仍能在圍城之內買到賑饑的米，只是危城中糧價暴漲，黃金作價佛也買不到太多的米。

至於辯相等僧人堅拒將另一軀大金像鎔破易米，這由於佛教有「像教」之稱，對佛像菩薩像非常尊崇，認

為是神聖不可侵犯之故。是以法素鎔像為金以糴米，是抱著大犧牲的精神。

本文據拙作〈中國僧史上的沙門社會活動資料〉（刊於《大陸雜誌》第六十七卷二期，台北，民七十二年）改寫。

註：

1. 古時中印兩國的法律，其對待出家人的方式大大不同。印度的佛教國視僧尼為世外之人，不受俗世法律管治。彼國出家人若有所犯，由寺院本身以戒律懲處；而中國則視僧尼為皇帝的臣民之一，若犯罪要受俗世法律處分。

2. 唐代的「坊」相當於現今城市中的「區」，如台北市的「延平區」、「中正區」；高雄市的「鹽埕區」、「三民區」等。

偈詩精華錄

持戒奉佛語

持戒奉佛語，得生長壽夭，
累劫積福德，不墮畜生道。